

## 武汉市 2022 年非医用口罩（成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下表。

表 1 取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1	非医用口罩（成人）	执行标准为 GB/T 32610-2016 90 片（其中 35 片为备用样品）
		执行标准为 GB 2626-2019 60 片（其中 25 片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2 明示执行标准为 GB/T 32610-2016 口罩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	GB/T 32610-2016 附录 A
2	防护效果	GB/T 32610-2016 附录 B
3	吸气阻力	GB/T 32610-2016 第 6.7 条
4	呼气阻力	GB/T 32610-2016 第 6.8 条
5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 强力	GB/T 32610-2016 第 6.9 条

表 3 明示执行标准为 GB 2626-2019 口罩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NaCl 颗粒物过滤效率	GB 2626-2019 第 6.3 条
2	吸气阻力	GB 2626-2019 第 6.5 条
3	呼气阻力	GB 2626-2019 第 6.6 条
4	头带	GB 2626-2019 第 6.11 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 2626-201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3.3 检验报告结论表述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判定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代号+《标准名称》）标准，依据《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判定结论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标准代号+《标准名称》）标准，依据《XX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吕丹、任海平、唐金波）

本细则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处管理。